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）的（2026-2027 学年沙坡头区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 配送服务项目六标段（果蔬、调味品、鸡蛋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-2027 学年沙坡头区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 配送服务项目六标段（果蔬、调味品、鸡蛋））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宁县汇恒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98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中宁县汇恒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2026/07/09 16:55:51